

林口新創園 TAcc+加速器場域使用暨出租須知

一、為使林口新創園 TAcc+加速器場域（以下簡稱本場域）使用人瞭解並利用本場域所提供之設備及器材，特訂定本須知。

二、場域空間設備及器材定義：

1. 空間設備，指本場域內外環境，即林口新創園 B5 棟 16 至 18 樓的所有樓板面積，包含戶外用地如陽台、逃生平台、逃生梯梯間及頂樓等，以及本場域內所有區域及附屬物等。
2. 器材，指本場域擁有的所有機器、電腦、桌椅、沙發、書架及工具等。

三、場域租(借)空間及使用規則：

1. 場域空間包含：會議室、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多功能會議室、獨立辦公室、電話亭、膠囊休息艙、共享用餐空間，租（借）用方皆須遵守本場域訂定之使用規則。
2. 開放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夜間開放以晚上 10 時前為主。相關訊息依本場域網頁(<https://www.taccplus.com/>)公告為準。
3. 場域租(借)空間方式：入選團隊利用線上會員系統進行預約，並以點數方式進行扣點借用，會員點數取得可透過鼓勵團隊參與課程與活動發給；其他單位租用則須事先向場域營運管理團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詢問空間時段後，由營運管理團隊提供租用申請表單及付款帳號，待借用單位填寫並付清款項後即完成租用程序。
4. 場域租(借)用衝突解決方式：優先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使用，其次為營運管理團隊，若有其他相關問題則以營運管理團隊之決議為準。
5. 取消或變更預約時間請於租借前 3 工作天通知，未在預定時間前取消者，將不予退費。
6. 如進場佈置或撤場時間超過 1 小時不滿 2 小時，則需以該時段場租之半價收費，2 小時以上則全額收費。
7. 為維護整體場域空間整潔美觀，未經同意不得任意張貼、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以免損毀既有設施，整體場域之牆面、地面，非經允許不得塗寫釘掛，若有需求黏貼請使用環保黏土、無痕膠帶等，以不留下痕跡為原則，若有其必要性，請事先協調，經同意後再為之。活動海報、宣傳資料等除可張貼於會場入口處、牆面磁性玻璃白板或活動式指示牌外，嚴禁張貼於整體場域中之公共走道及任何壁面。
8. 本場域提供視聽器材設備，由本場域分配借用。營運管理團隊須在場協助設備之使用時，請事先於借用空間前註明，並且事先 2 小時通知，不得擅自啟用。如須另借相關器材及設備，請提前 3 工作天與營運管理部

- 門確認並進行借用程序。
9. 本場域內各項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如因毀損無法恢復原狀，須付賠償之責任。各場域內空間一經借出，借用單位應負保管維護之責，如發現各項設備有毀損，應立即通知本場域服務人員；各項設備如係人為毀損，營運管理部門得視損壞情形要求賠償與修復。
 10. 器材設備之額定用電以不超過本場域場地之原始電力供給為原則，租用單位應先行場勘場地之電力負載，以確保用電安全，如需額外加設發電機，請於預約場地時提前向營運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11. 租（借）用單位如需加裝燈光、音響、舞台道（吊）具等各項設備之安裝、接電事宜，均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營運管理部門同意且會同本營運管理部門人員辦理，不得私自架設、接電，以策安全。如未經同意而擅自安裝、接電，衍生不良後果時，租（借）用單位須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12. 請勿在本場域內高聲喧嘩、烹飪、點燃明火、攜帶寵物（導盲犬不在此限），另依中華民國菸害防制法規定，室內場地全面禁菸。如經規勸不聽者，取消其於本場域內所有租借用場地、設備及器材使用權限。
 13. 飲食規定：可飲食，惟不得以明火加熱或烹煮食物。辦理茶會或設置茶桶、飲料吧時，應於食物檯面周圍之地面設置寬 100 公分以上之防護墊（材質不拘），始得辦理。如因飲食不當造成軟硬體設備污損或毀壞，應賠償與修復該軟硬體設備。
 14. 租（借）用人須負責租（借）用本場域空間之整潔衛生，如場地有自行佈置部分，請於使用完畢後清除並恢復原狀，若有嚴重髒汙將求償清潔費及相關設備損害賠償費用。
 15. 場域空間中切勿遺留及擺放重要物品，營運管理部門不負保管之責。如有事先存放物品之相關需求，請提前申請並取得本營運管理部門同意提供場地借放，但不負保管之責，請勿於本場域空間中留置食物、易腐爛物品、揮發性及有爆炸可能之化學藥劑等危險物品。
 16. 非營運管理部門允許，禁止進入陽台、頂樓平台，門窗皆與防災總機連線，擅自開啟或破壞將負相關賠償責任。
 17. 申請單位於租（借）用場地期間，需擔負妥善使用及保管場地的責任，若造成公共災害、他人或使用之生命、財產之損害，或活動內容有侵犯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及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違者將直接取消使用權利，如有任何法律責任，須由租（借）空間使用者自行負責。
 18. 歸還場地時須經營運管理部門人員檢查場地與清點設備後，始完成歸還手續。如有上述之毀損情形，需現場擔負額外清潔或賠償費用，方可辦理離場手續。
 19. 活動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借：(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三)活動可能損壞場地各項設施，本場域營

運管理部門認為不宜使用者（四）其他經本場域營運管理部門認定為不宜使用者。

20. 租借申請經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本場域營運管理部門有權立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一）遇颱風來襲或不可抗力之天災，新北市政府宣佈停課或停班時（二）上級機關或營運管理團隊因不可預知之情事需使用場地（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四）以集會或其他名義從事營利、不法活動者。
21. 本須知自公布日起實施，若有調整恕不另行通知。
22. 以上未盡事宜，以營運管理部門決議為準。

四、場地租用收費標準

綜合活動空間						
規格	樓層位置	容納人數	數量	租借時段/ 費用 09:00-12:00 (平日)	租借時段/ 費用 13:00-17:00 (平日)	租借時段/ 費用 18:00-21:00(夜間) (假日時段)
全開(90 坪)	16F	100 人	1 間	NT\$5,000	NT\$5,000	NT\$6,500
	17F	56 人	1 間	NT\$2,500	NT\$2,500	NT\$3,750
半開(45 坪) (活動隔屏)	16F	50 人	2 間	NT\$2,500	NT\$2,500	NT\$3,750
以上費用均含稅						

多功能會議室						
規格	樓層位置	容納人數	數量	租借時段/ 費用 09:00-12:00 (平日)	租借時段/ 費用 13:00-17:00 (平日)	租借時段/ 費用 18:00-21:00(夜間) (假日時段)
全開	16F-1601	72 人(大學桌)	1 間	NT\$3,400	NT\$3,400	NT\$4,500
	17F-1701	44 人(1 桌 1 椅)	1 間	NT\$3,400	NT\$3,400	NT\$4,500
	18F-1801	18 人(1 桌 1 椅)	1 間	NT\$1,700	NT\$1,700	NT\$2,250
半開 (活動隔屏)	16F-1601	36 人(大學桌)	2 間	NT\$1,700	NT\$1,700	NT\$2,250
	17F-1701	22 人(1 桌 1 椅)	2 間	NT\$1,700	NT\$1,700	NT\$2,250
以上費用均含稅						

小型會議室						
規格	樓層位置	容納人數	數量	租借時段/ 費用 09:00-12:00 (平日)	租借時段/ 費用 13:00-17:00 (平日)	租借時段/ 費用 18:00-21:00(夜間) (假日時段)
2 人會議室	16F-1602	2 人	2 間	NT\$240	NT\$240	NT\$300
	17F-1704					
6 人會議室	16F-1606	6 人	4 間	NT\$720	NT\$720	NT\$900
	17F-1708					
	18F-1802					
	18F-1803					
8 人會議室	16F-1603	8 人	4 間	NT\$960	NT\$960	NT\$1,200
	16F-1604					
	17F-1705					
	17F-1706					
以上費用均含稅						

Coworking Space				
固定座位	16F-Create	7 人	7 席	NT\$3,000/月
	17F-Propel	7 人	7 席	
營業登記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入選加速器團隊及公司進行營業登記。 2. 租用期間以 1 年為基期，續約期限最長為 3 年，後續得視需求狀況及相關表現進行續約。 3. 營業登記者申請資格：TAcc+加速器入選之新創團隊、本計畫新創補助之公司、本計畫國際交流(Soft Landing)之國外新創團隊及公司等符合營業登記申請資格。另其他與本計畫合作、交流之國內新創團隊或公司，經中小企業處核可後，亦可以租用本加速器場域及符合營業登記申請資格。 4. 申請審查通過後，應於完成公司登記及簽訂契約時，一併向本場域繳存一年營業押金（保證金）。至租期結束或契約終止時，將返還押金（保證金）。 5. 申請營業登記者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設立公司者免） (2)進駐申請書(3)營運計畫構想書(4)聲明書 6. 申請及審查時間：受理時間隨時辦理。審查時間，隨到隨審，30 工作日內完成審查，並函知申辦者。 7. 基本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含 1 席 Free Desk 座位 (2)協助進駐及遷出、申辦各作業申請 (3)簡易收發 (4)免費無線網路 WiFi 8. 退駐：進駐廠商若有下列狀況，本場域得提前終止合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繳交之款項逾一個月未結清者。 (2)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3)營業項目明顯與進駐資格相背者。 			NT\$2,000/月（年繳）
以上費用均含稅				

獨立辦公室					
規格	樓層位置	坪數	容納人數	數量	租借費用
小型	18F-L5、R5	6 坪	5 人	2 間	NT\$4,500/月
	16F-1605 17F-1707	7.2 坪	6 人	2 間	NT\$5,400/月
中型	18F-L8	9.6 坪	8 人	1 間	NT\$7,200/月
	18F-L9、R9	10.8 坪	9 人	2 間	NT\$8,100/月
大型	18F-R11	13.2 坪	11 人	1 間	NT\$9,900/月
	18F-L14、R14	16.8 坪	14 人	2 間	NT\$12,600/月
	18F-1801	17 坪	15 人	1 間	NT\$12,750/月
水電費 (每坪)	NT\$80/月				
租借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場域之獨立辦公室優先提供 TAcc+加速器入選之新創團隊、本計畫新創補助之公司、本計畫國際交流(Soft Landing)之國外新創團隊及公司租用，若仍有閒置辦公空間，得開放其他與本計畫合作、交流之國內新創團隊或公司，並經中小企業處核可後，得申請進駐本場域之獨立辦公室。 2. 以坪數作為出租收費計價基準，空間之位置不得逕自更換或進行額外裝修，違者立刻喪失使用權利並需負擔相關損害賠償費用。 3. 租用期間以 1 年為基期，後續得視空間需求狀況及相關表現進行續約，續約期限最長為 3 年。 4. 依《土地法》第 99 條的規定，押金 (保證金) 不得超過租金的 2 倍，於簽訂契約時一併繳交。申請審查通過後，本場域將收取一年押金 (保證金)，至租期結束或契約終止時，將返還押金 (保證金)。租 (借) 期間之水電費用以部分負擔為主。 5. 依《民法》民法第 430 條：「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以上費用均含稅					

膠囊休息艙				
規格	樓層及位置	容納人數	數量	租借費用及規範
單人	17F 男女各 1 間	1 人	8 艙 男女各 4 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NT\$60/時，清潔費 NT\$100 2. 最低休息時數 3 小時 3. 淋浴費 NT\$100 (另計，含備品) 4. 前 1 日申請並付清費用即取得門禁卡
以上費用均含稅				